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的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签署该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独立董事：盛毅，蒋南，褚克辛

2020年10月29日